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圖表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損益表
64	合併全面收益表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清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耿亮先生
鄭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李金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麥國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揚博士(主席)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志森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投資委員會

盧志森先生(主席)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清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耿亮先生
鄭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李金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F CIS、FCS(P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陳詩婷女士(ACG、ACS)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幢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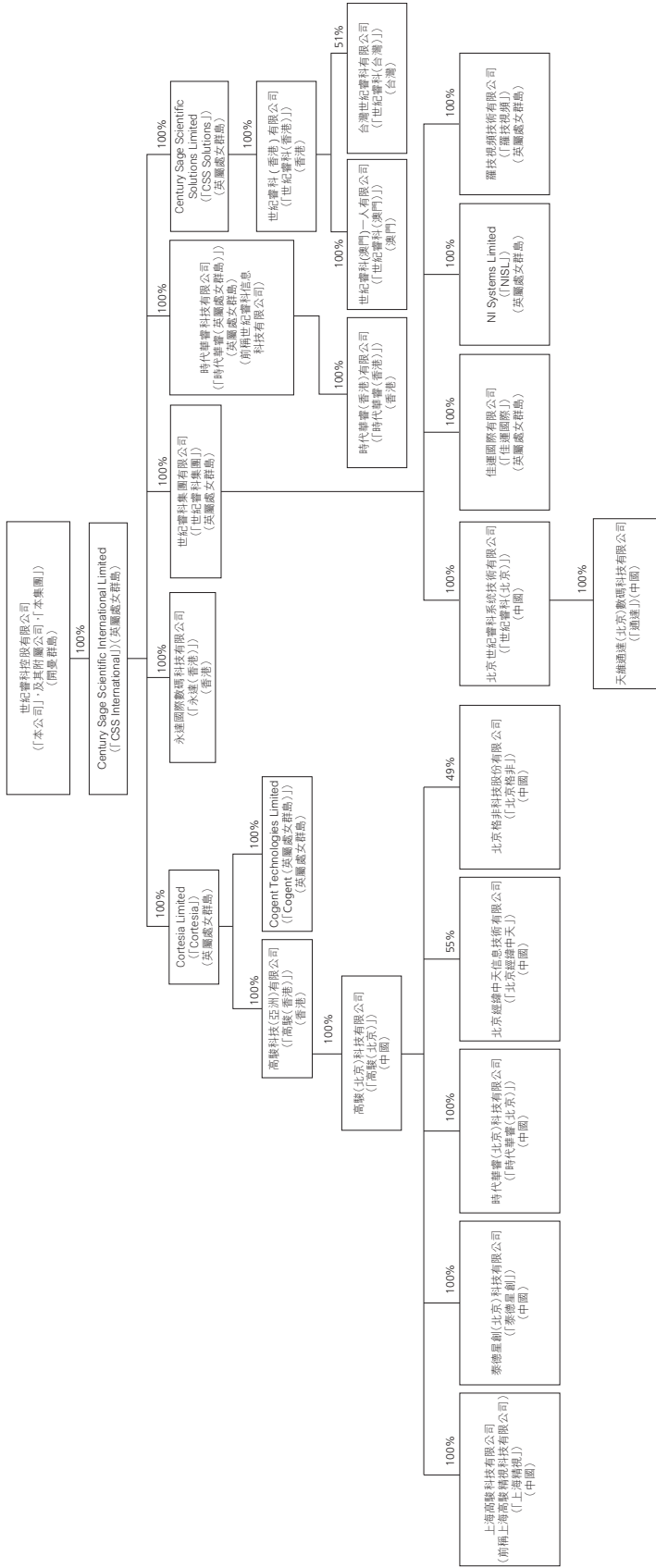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450

公司網站及聯絡資料

www.css-group.net
電話：+86 10 5967 1700
傳真：+86 10 5967 1791

集團圖表



附註：此集團圖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致股東：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是不同尋常且令人難忘的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COVID-19」)對經濟活動造成持續破壞，且為整體市場氣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嚴峻挑戰。由於需要嚴格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國內外重大研討會、論壇及體育賽事紛紛取消或延期，因此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於年內，本集團在此背景下竭力積極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以確保僱員安全，以較低成本及開支維持本公司的平穩運作，並提高其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力，使本公司在疫情後得以快速重啟。同時，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分部的發展並把握4K超高清升級、5G及融合媒體雲服務平台解決方案等帶來的機遇。

儘管整體市場因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而仍需時日方可復甦，我們相信，經實施有效的疫情防控舉措，整體經濟將實現穩步復甦。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以投入關鍵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將重點關注視頻系統技術於其他行業(包括醫療產業、安防產業及智慧城市項目)的探索及應用。本集團亦將於可見未來利用其卓越的視頻流媒體直播技術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場及電子商務直播平台之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感激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內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主席
盧志森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COVID-19爆發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為整體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嚴峻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投入核心業務分部並以優質項目為目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全國知名新媒體運營商聯合開展多個新媒體項目。就運營管理而言，為降低於報告期間COVID-19爆發及經濟下行壓力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緊急措施，如在家辦公及獲取政府有關僱員社保減免，令本集團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減少營運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根據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9.7%至人民幣15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1.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二零一九年末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且疫情的持續導致整體市場情緒低迷。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減少約36.0%，而系統運維服務收益減少約20.6%。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增加約77.6%，乃主要由於從事核心技術設備系統的研發及生產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95,164	62.1%	148,761	77.9%
系統運維服務	13,673	8.9%	17,228	9.0%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44,469	29.0%	25,041	13.1%
總計	153,306	100.0%	191,030	100.0%

應用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9%及62.1%，且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約36.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二零一九年末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且疫情的持續導致整體市場情緒低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系統運維服務

於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系統運維服務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及8.9%，即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約20.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於報告期內持續及國內外出行限制而導致對現場支援服務的需求轉弱。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於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1%及29.0%，即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77.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核心技術設備系統的研發及生產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約31.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成本減少百分比高於銷售的減少，代表毛利率整體有所提升。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分部銷售成本				
應用解決方案	81,216	83.3%	130,180	91.4%
系統運維服務	7,008	7.2%	7,400	5.2%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9,231	9.5%	4,863	3.4%
總計	97,455	100.0%	142,443	10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應用解決方案分部之銷售成本相較於相應期間減少約37.6%，乃主要由於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收益減少。於報告期間系統運維服務分部之銷售成本相較於相應期間減少約5.3%，乃主要由於系統運維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之銷售成本增加約89.8%，乃由從事核心技術設備系統的研發及生產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約1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5.4%及約36.4%。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率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應用解決方案	13,948	14.7%	18,581	12.5%
系統運維服務	6,665	48.7%	9,828	57.0%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35,238	79.2%	20,178	80.6%
總計	55,851	36.4%	48,587	25.4%

應用解決方案

就應用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本集團知悉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12.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4.7%。本集團認為該增幅屬於日常營運的合理範圍以內。

系統運維服務

就系統運維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知悉其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57.0%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8.7%。該減少乃由於若干系統產品因接近其截止使用期限而需要較高的維修成本，導致於報告期間的系統運維服務分部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此亦預示一個好的信號，即新超高清系統的更新需求較為強勁，董事會預期此將為本集團帶來極好的機遇。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就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而言，本集團知悉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80.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79.2%。本集團認為該減幅屬於日常營運的合理範圍以內。

其他收益淨額

於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相應期間來自法律糾紛的滯納金罰款的一次性其他虧損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45.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持續對社會活動及旅行限制導致市場營銷活動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 109.0 百萬元減少約 27.0% 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 79.6 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庫存減值虧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 30.8 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 11.5 百萬元，以及本集團自 COVID-19 爆發以來墊付的管理費開支。

財務費用

淨財務費用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 17.0 百萬元減少約 14.1% 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 14.6 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浮動利息借款的平均利率較低。

所得稅抵免

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 2.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 百萬元。本集團相應期間及報告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9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99.7 百萬元。

報告期間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 84.3 百萬元增加約 15.7% 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 97.5 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6 百萬元，而於相應期間約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而於相應期間約為人民幣 2.2 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而於相應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47.8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389.9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38.6 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 376.8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09.9 百萬元）。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09 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集團公司需於業務營運中管控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主要由於自其他國家購買設備而產生，而管理層將管控付款時間表以降低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除浮息利率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以浮息發放的借貸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息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0,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21,000元)的樓宇作抵押；(ii)人民幣20,2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164,000元)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人民幣52,27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296,000元)的關鍵人員人壽保單(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作抵押；及(iii)人民幣1,2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39,000元)的其他借貸以賬面值人民幣10,4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950,000元)的庫存作抵押。

除上述本集團資產抵押外，本集團其他借貸人民幣47,66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本公司311,960,000股股份及28,04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等股份分別由本公司股東Cerulean Coast Limited(該公司由盧志森先生實益擁有)及本公司股東Future Miracle Limited(該公司由梁榮輝先生實益擁有)擁有。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8.6%及166.8%。本集團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合併所致。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加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a) 條款摘要

(i) 目的及參與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本公司股份(「**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上述獎勵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會按其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Teeroy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aa) 可能由(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集團出資根據下文(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獲得相關時間的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ii)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 (aa)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董事會指示的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配發及發行僅於(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第(i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i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透過集團出資擬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年度上限**」）。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該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出股份年度上限，董事會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v)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vi) 剩餘年期

受該規則任何提前終止規限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獎勵股份變動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10,452,376股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名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000,000股股份仍未歸屬。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選定參與者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 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間 獎勵	於 報告期間 歸屬	於 報告期間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歸屬 10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日歸屬 100%	-	2,000,000	-	-	2,000,000
李金平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歸屬 100%	-	1,000,000	1,000,000	-	-
高級管理人員							
宋丹丹女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歸屬 100%	-	1,000,000	1,000,000	-	-
張靖媛女士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歸屬 10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歸屬 100%	-	500,000	500,000	-	-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分別歸屬 25%	147,836	-	147,836	-	-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歸屬 100%	-	7,604,540	7,604,540	-	-
			347,836	12,104,540	10,452,376	-	2,000,000

* 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金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選定參與者為董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獲有條件採納。

(a) 條款摘要

(i) 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類別的參與人士：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可能不時採納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已發行股本的10%（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的10%。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00股，約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iii)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應付賬款及須付款期限

承授人可於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本公司收到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合資格參與人士簽署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而接納購股權。

(v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剩餘年期

受購股權計劃任何提前終止條文規限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b) 二零一五年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批准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認購合共14,216,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日期如下：

-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開始：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50%；及
-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開始：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50%。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的該等購股權將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而向彼等發出要約函當日起計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

(c) 二零一六年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認購合共13,542,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取代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12,912,000份購股權(「A類購股權」)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批行使：

-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A類購股權的最高50%；及
-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A類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A類購股權將於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而向彼等發出要約函當日起計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所有A類購股權均已失效。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 630,000 份購股權（「**B類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分兩批行使：

- (i) 第一批：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B類購股權的最高 50%；及
- (ii) 第二批：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開始：所授出該等B類購股權的餘下部分。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B類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所有B類購股權均已失效。

(d)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435 港元認購合共 7,200,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分為兩批。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日期如下：

- (i) 第一批：就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開始：不多於所授出購股權的 50%；及
- (ii) 第二批：就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協議日期起計四週年當日開始：餘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e) 二零一八年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222 港元認購合共 57,670,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計劃**」）。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f) 二零二零年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067 港元認購合共 7,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計劃**」）。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 4,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董事購股權**」），並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起可予行使。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剩餘 3,000,000 份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起可予行使。

該等購股權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或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日期屆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計劃下之購股權分別於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執行董事								
孫清君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1.84	1,018,000	-	-	-	1,018,000	-
總計			1,018,000	-	-	-	1,018,000	-

* 孫清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計劃 — A類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1,358,000	-	-	-	1,358,000	-
孫清君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1,018,000	-	-	-	1,018,000	-
李金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294,000	-	-	-	294,000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宋丹丹女士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244,000	-	-	-	244,000	-
張靖媛女士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256,000	-	-	-	256,000	-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0.77	1,588,000	-	-	-	1,588,000	-
總計			4,758,000	-	-	-	4,758,000	-

* 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清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李金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沒收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二十一日	0.435	5,000,000	-	-	-	-	5,000,000
總計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沒收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5,000,000	-	-	-	-	5,000,000
李金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洪水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麥國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宋丹丹女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4,000,000	-	-	-	-	4,000,000
張靖媛女士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0.222	38,670,000	-	-	-	6,730,000	31,940,000
總計			55,670,000	-	-	-	6,730,000	48,940,000

* 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金平先生已獲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沒收		
執行董事								
李金平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0.067	-	4,000,000	-	-	-	4,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楊小帆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0.067	-	3,000,000	-	-	-	3,000,000
總計			-	7,000,000	-	-	-	7,000,000

* 李金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證券於緊接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前之收市價為0.062港元。

有關就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於報告期間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價值，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9及25。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視頻產業，並於提供一站式視頻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將主要聚焦其核心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將重點關注視頻系統技術於其他行業(包括醫療產業、安防產業及智慧城市項目)的探索及應用。本集團亦將利用其卓越的視頻流媒體直播技術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場及電子商務直播平台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此舉短期內將帶來積極的業務回報。

展望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於中國大陸已逐步得以控制，海外感染者數目亦開始減少。本集團將持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整體市況並及時調整其營銷計劃及發展策略，旨在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對其業務分部的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並將透過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優化經營管理模式及持續加強業務開發以尋求穩步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盧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成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舉辦的商業管理文憑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於武漢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全球金融GFD課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盧先生已七次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選為「科技創新優秀企業家」或榮獲「科技創新優秀個人獎」。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

二零零七年，盧先生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媒體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創立世紀睿科(北京)。此後，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盧先生為世紀睿科(北京)、Cogent(英屬處女群島)、永達(香港)、NISL、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Cortesia、高駿(香港)、高駿(北京)、時代華睿(香港)、世紀睿科(香港)、世紀睿科(台灣)及CSS Solutions的董事。盧先生為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本年報日期，Cerulean Coast Limited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11%的權益。有關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盧先生於廣播及電視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早於一九八七年在此行業開展其事業，最初獲安恒利(國際)有限公司(「安恒利」)聘用為銷售經理，安恒利為當時提供(其中包括)視頻及音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調任至安恒利的台灣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盧先生成為安恒利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盧先生亦擔任安達斯集團有限公司(「安達斯」)的董事職務，安達斯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憑藉彼の豐富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

梁榮輝先生(「梁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成為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世紀睿科(北京)的運營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指派出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梁先生為世紀睿科(北京)、NISL、羅技視頻、時代華睿(英屬處女群島)、時代華睿(香港)、時代華睿(北京)、Cogent(英屬處女群島)、高駿(北京)、永達(香港)、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世紀睿科(香港)、世紀睿科(澳門)、Cortesia、高駿(香港)及CSS Solutions的董事。梁先生為Future Miracl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本年報日期，Future Miracle Limited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6%的權益。有關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註冊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專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安恒利開展其事業，負責銷售、業務協調及營銷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梁先生擔任安達斯信息有限公司(「NDS」)的銷售經理，NDS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梁先生與盧先生在安恒利相識，彼此為同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受聘為安達斯的營銷總監，其後晉升為副總裁。

耿亮先生(「耿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耿先生現時為高駿(北京)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泰德星創的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以來彼一直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專業技術服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耿先生亦為北京格非的董事。

耿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耿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耿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Tandberg Television Ltd的大中華區銷售經理及總經理，負責中國的數碼電視銷售及業務發展，Tandberg Television Ltd為提供先進的壓縮系統、視頻點播及內容傳送解決方案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耿先生加入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多媒體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部門，擔任銷售主管，負責愛立信多媒體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耿先生獲愛立信廣播技術有限公司聘用為大中華區的副總裁，負責數碼電視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愛立信廣播技術有限公司為提供電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

李金平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目前亦擔任時代華睿(北京)的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時代華睿(北京)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北京經緯中天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獲北京安達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安達斯」)聘任為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非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出庭代訟人及律師。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Manchester Polytechnic(現稱為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頒授崇拜研究博士學位。

吳博士為香港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7)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洪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開始全職工作。此後，其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加入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在該期間主要參與核數及會計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洪先生擔任安莉芳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參與會計、財務、財資、內部控制及運輸職能，並協助戰略性業務及業務的財務規劃，安莉芳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女性內衣設計、製造、營銷、經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亞洲服裝製造商開明集團有限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整體財務、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宜，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酒店、房地產建設、港口物流及工業製造業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來，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財務事宜。

洪先生現於一些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1)、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1)、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6)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麥國榮先生(「麥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稅務、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中國滙美舍旗下所經營家居裝飾香薰之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LaVallee Inc.之高級顧問。在擔任其現時職位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加拿大多倫多擔任Korean (Toronto) Credit Union及Korean Catholic Church Credit Union之核數師，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兩間財務機構之審核程序。於二零零四年，麥先生獲委任為Peel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No. 492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管理加拿大安大略省一幢商業綜合大樓之物業及資產之管理公司。

高級管理層

王國輝先生(「王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上述職務。辭任執行董事後，王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促進開發任何高新產品媒體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之技術方面提供戰略指導。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傳送及寬頻部門工程經理，當時負責管理傳送及寬頻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晉升為時代華睿(北京)工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一步晉升為高駿(北京)及Cogent(英屬處女群島)的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王先生亦為時代華睿(北京)、高駿(北京)及北京經緯中天的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安恒利之助理工程師，負責提供技術服務或相關技術支援活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擔任NDS之工程經理，負責廣播傳輸技術管理及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宋丹丹女士（「宋女士」），39歲，目前擔任世紀睿科(北京)的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世紀睿科(北京)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宋女士亦為北京格非的董事。

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

宋女士於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北京網道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且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北京安達斯的銷售經理。

楊小帆女士（「楊女士」），34歲，目前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專業服務方面擁有9年以上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高級核數師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委聘為易納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

張靖媛女士（「張女士」），44歲，曾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副總監，於報告期間辭任。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來，彼曾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張女士亦曾為通達及高駿(北京)的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職於吉林炭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北京校園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北京安達斯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北京美中雙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貨商)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A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ACG)，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工會(HKICS)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CGI)(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ICSA))的會士。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梁榮輝先生
王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孫清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耿亮先生
鄭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李金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洪木明先生
麥國榮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隨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55及67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1.4%(二零一九年：51.7%)，及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2.0%(二零一九年：19.7%)。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的30.5%(二零一九年：37.1%)，及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的10.6%(二零一九年：11.3%)。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中「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275人(二零一九年：223人)。

應付本集團僱員的酬金乃按照其職責、資格、經驗及其職務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而言，按組別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人民幣 444,600 元(相當於零至 500,000 港元)	2
人民幣 444,601 元至人民幣 889,200 元(相當於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3

*附註：已付或應付王國輝先生(「王先生」)之酬金不包括在內，乃由於王先生於報告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生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而獲得之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或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委任相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服務合約作出以及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之詳情於本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披露。

根據細則第 109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 105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根據細則第 105 條及第 109 條，盧志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吳志揚博士將輪值退任並且符合條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各自訂立合約的日期起初步任期為兩年，並可自動續約延長任期一年。所有董事均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a)。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透過其資產將對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因履行其各自職務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作出、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計劃，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財務申報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未就其管理及行政或續存訂立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屬重要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按照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已根據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9頁至第151頁。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現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以及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不競爭承諾合規及強制執行事宜需提請董事會研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之相關事宜，認為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盧志森先生（「盧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7,5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4.11% (L)
			311,960,000 股股份(S) (附註2)	29.96% (S)
盧先生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股股份	100%
梁榮輝先生（「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5.76% (L)
			28,040,000 股股份(S) (附註3)	2.69% (S)
梁先生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股股份	100%
耿亮先生（「耿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801,047 股股份(L) (附註5)	1.71% (L)
李金平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00,000 股股份(L) (附註6)	0.87% (L)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L) (附註7)	0.10% (L)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L) (附註7)	0.10% (L)
麥國榮先生(「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L) (附註7)	0.10% (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及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7,5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4.11% (L)
		311,960,000 股股份(S) (附註2)	29.96% (S)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5.76% (L)
		28,040,000 股股份(S) (附註3)	2.69% (S)
王暉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4)	5.76% (L)
		28,040,000 股股份(S) (附註4)	2.69% (S)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淡倉。
2. 該等股份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好倉)及28,04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向耿先生發行合共17,801,047股股份，作為收購泰德星創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予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先生100,000股獎勵股份及1,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7.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吳博士、洪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日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麥國榮先生及吳志揚博士。該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隨後，華強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且有關於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業務回顧

業務表現及未來展望

就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而言，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各段。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其於本報告期間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與員工溝通，並為其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表彰出色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各種活動，幫助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年內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體驗及有意義的價值。為確保持續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主動尋求客戶反饋。從年內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可見，本集團的卓越服務已獲廣泛認可。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亦一直維護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王國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 李金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Cerulean Coast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執行董事盧志森先生全資擁有)及 Future Miracle Limited (為本公司股東及由執行董事梁榮輝先生全資擁有)已分別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 311,960,000 股普通股及 28,040,000 股普通股(統稱為「質押股份」)，作為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2.6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質押股份持續存在。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質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A.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經若干修改)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所有收到該守則並知悉須受其條文規限的全體董事及全體僱員。

已向全體董事及全體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榮輝先生(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耿亮先生(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金平先生(投資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木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國榮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說明。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盧志森先生擔任。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盧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及付諸實行。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延長一年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5)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所負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管其事務以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其可迅速及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即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服務以及得到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就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等所有主要事項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事項的決策。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監管規定的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以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已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盧志森先生	A
梁榮輝先生	A
耿亮先生	A
李金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 & B
吳志揚博士	A & B
洪木明先生	A & B
麥國榮先生	A &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討論會

B: 閱讀相關新聞通知、報刊、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均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就續聘核數師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政策、架構及薪酬，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就年內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組合、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董事年度薪酬調整作出推薦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考慮不同範疇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候選人相關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及就委任李金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就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言)，且不建議對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而制定的可量度目標作出任何改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度目標。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載的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受提名委員會的監察。本公司的目標為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建立及維持有多元化董事的董事會。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進行商討及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候選人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構建的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化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實現各個層面多元化並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其多元化，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性別比例，並監察達至該等多元化目標的進度。本公司的目標為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建立及維持有多元化董事的董事會。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納的可量度目標包括(a)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對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量度目標；
-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金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甄選、提名及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4)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未進行且有關代價不超過3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及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不時提起的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特別保留考慮的事宜(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外)。投資委員會考慮的任何交易應經主席盧志森先生及任何另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5)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盧志森先生	8/8	—	4/4	2/2	1/1
梁榮輝先生	8/8	—	4/4	—	1/1
王國輝先生 ⁽¹⁾	5/6	—	—	—	1/1
孫清君先生 ⁽²⁾	1/1	—	—	—	0/0
耿亮先生	8/8	—	—	—	1/1
鄭藝先生 ⁽³⁾	2/2	—	—	—	0/0
李金平先生 ⁽⁴⁾	2/2	—	—	—	0/0
吳志揚博士	8/8	3/3	4/4	2/2	1/1
洪木明先生	8/8	3/3	4/4	2/2	1/1
麥國榮先生	8/8	3/3	4/4	—	1/1

(1) 王國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 孫清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3) 鄭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4) 李金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除了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

- 行為準則 — 本公司行為準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則。
-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流程 — 若管理層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將盡快呈報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管理。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風險或改進內部控制缺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缺陷。
- 內部審計職能 — 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的配合下，本集團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定期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開展的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實施並按計劃發揮作用。內部審計及檢討的結果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將就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等為董事及管理層繼續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與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培訓報告預算等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流程為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該政策是為了確保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時披露之前，潛在內幕消息會獲保存且有關資料會被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

- 管理及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定負責人及負責部門；
- 上市規則下的具體披露規定；及
- 規定的披露程序。

F.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G.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審核	1,500,0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500,000

H.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情況以及不競爭承諾強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全部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且於年內，概無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需要提請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全部條款。

I.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提供商)的陳詩婷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梁榮輝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詩婷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J.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以下地址。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有關要求，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定有關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要求董事會把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擬提名人選(「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彼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至少七個整日按以下地址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i)有意提名該候選人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ii)有關候選人有意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個整日。

(4)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77 號田氏企業中心 9 樓 910 室
收信人：	董事會
電話號碼：	(852) 2370 9722
傳真號碼：	(852) 2370 3766
郵箱：	investor@css-group.net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郵箱：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	(852) 2810 8185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ss-group.net 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迅速回應。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K.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其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L.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有一套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疑慮妥為處理。本公司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會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M. 本公司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呈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本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透過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架構，有效推動社會、環境及管治工作。本集團積極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運營及管理的重要基石。此外，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力求本集團與社會、環境和經濟整體達到和諧、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

本ESG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編製。本ESG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於匯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營運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並提供有關資料。

管理層呈報

本公司盡職履行其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提倡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透過專注業務經營的誠信、推廣環保、關懷員工及貢獻社會，致力打造「環境友好」的企業、樹立具責任感的品牌形象及提升本集團的責任競爭力。

本集團旨在營造一個和諧共榮的社區環境，並致力於與相關社會組織及個人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公共機構及主管機構。作為全面造福社會的一部份，本集團一直竭力提高企業福利。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並鼓勵員工提升專業及技術水準，以適應社會環境變化及滿足企業發展需要。

我們將繼續關注環境保護，關愛社會，致力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和諧永續發展。

環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至關重要，積極倡導環保理念，並爭取在作出重大營運決策時將其納入考量範圍。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竭力降低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在本集團通過環保理念宣貫、環保生活方式培養及環保工作環境營造等，以多層次及多渠道方式宣揚綠色發展理念，鼓勵員工參與實踐環保。

除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中國實行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遵守地方預防及控制空氣污染的條例，例如《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條例》。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事件。

排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提供全媒體解決方案、活動轉播製作服務以及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在業務過程中並不涉及任何大型生產工序。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及其辦公室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垃圾。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耗電。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業務營運中產生與電力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約為203,829公斤，而密度約為每名僱員741公斤。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的環保法律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已採取多項環境管理措施，包括：

- 減少員工穿梭巴士數目並改用低能耗的穿梭巴士；
- 考慮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因COVID-19疫情持續所導致的出行限制後，減少員工非必要商務出差（例如選擇使用視像會議）；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車及其他低碳交通工具，以減少廢氣排放及石油耗用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事件，亦無發生涉及環境污染的任何重大事故。

能源使用效率

本集團認為「能源」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提高能源使用率既能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環保表現，亦能在長期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宣傳，並旨在將低碳工作環境融入到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約為259,655千瓦時，相當於強度約為每名僱員944千瓦時。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節能管理措施，以節省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能源消耗：

- 在辦公室安裝LED燈並張貼節能標示，以減少能源消耗；
- 鼓勵及確保每位員工均具備環保意識及養成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及電燈的習慣；
- 在營業地點及辦公場所控制空調的使用，監控其溫度設置，並關閉無人使用房間的空調以節約能源；
- 將相關辦公設備及電器調至節能模式，例如設置打印機及電腦在一段時間不活動後自動進入睡眠狀態；
- 雙面打印及循環使用紙張；碎紙再利用或用作便簽；
- 鼓勵員工創造無紙工作環境，及在公司內部通訊中(例如員工時間表及工資單)實施無紙流程；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以避免非必要的商務差旅。

除在營運過程中節約能源，我們也一直尋求可能的節能機會，尤其是為本集團選購環保設備及設施方面。在採購辦公室設備時，我們總是選擇具有較高能源效益的型號。

本集團致力提高水使用效率，並鼓勵員工履行節約用水義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總用水量約為1,345噸，相當於強度約為每名僱員4.89噸。本集團推行節水的措施包括：

- 在辦公室使用節水設備；
- 監控水流並定期進行巡檢以確定是否出現滲漏情況；
- 張貼節水標示；
- 培養僱員的節水概念。

本集團認為，環保及保護自然資源是我們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政策以降低經營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優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及實施環保舉措。

我們日後將會繼續致力保護環境，並努力建設更綠化、更健康的環境，以履行我們作為共同生活社區一分子的責任。

社會

本集團旨在營造一個和諧共榮的社區環境，重點關注僱傭及勞工條例以及運營慣例等方面，並致力於與相關社會組織及個體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公共機構及監管機構。本集團一直竭力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效益，為社會貢獻部分綜合效益。

僱傭及勞工條例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我們鼓勵員工在企業發展中應用創新思維、發揮潛能及提升自我，以促進員工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僱傭

本集團員工團隊來自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提供多元化的觀點及各種不同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制定一系列規則及條例(例如行為守則)，以為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以及員工福利方面提供規範。除為員工提供合理及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謀求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的環境，讓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擁有一樣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有內部規則及條例，以及其運營所在地適用的勞工法及相關指引。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275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按僱用性質劃分(全職/實習及兼職)

全職	265
實習及兼職	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84
男性	191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87
31歲至50歲	165
51歲及以上	2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衛生之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行為守則內列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指引，亦會透過適當的培訓向新員工灌輸有關規則。

本集團根據中國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其附屬公司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狀況提供統一的指引及監管。此外，本集團制定各種日常營運操作手冊，明確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則，以提升全體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處理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

- 密切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狀況，每年為員工提供常規醫療檢查。新員工在入職前必須到合資格醫院進行詳細身體檢查，檢查合格後方可入職；
- 定期為新員工籌辦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 向員工作出查詢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對特定工作任務要求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資格；
- 備置急救箱及每月檢查藥物的種類及有效期，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可應付員工急救需要的藥物供應；
- 在正常辦公時間及假期進行保安巡邏檢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的員工對其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尋求進修或培訓，實現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本集團亦引入一套培訓制度及流程，包括：

- **入職培訓** — 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基本培訓，以讓彼等盡快了解本公司及其企業文化、營運標準、工作流程及工作規格，迅速融入公司團隊。
- **定期員工培訓** — 提供本集團行為準則及工作道德方面的定期培訓，組織教育項目及戶外活動以弘揚道德行為及提高道德意識。
- **專業培訓** — 通過內部及外部多種渠道向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旨在提升員工的個人專業能力及生產力，例如由本公司部分供應商(包括頂級跨國科技公司)提供產品及技術技能培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聘請外部講師繼續向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課程，旨在協助彼等提升專業技能及工作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系統化的培訓管理工作，提升管理人員表現，並向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從而鼓舞每位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文娛活動

為營造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舉辦豐富多彩的文娛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舉辦週年聯歡會、團隊建設活動、線上學習培訓等。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文娛活動及生活作息平衡，有助彼等保持身心愉快的同時亦能提高工作效率。

勞工標準

為支持人力資源相關的工作，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訂明薪酬、招聘、解僱、晉升、假期、培訓及福利方面的條例。

為保障員工利益，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營運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僱傭法律。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關於平等就業機會以及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的法律，例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信息及資料，以避免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規則。

營運慣例

企業聲譽及產品責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公司秉承「誠信至上」的企業理念，為客戶提供專業及高質服務，這要求本集團全方位了解其客戶及業務，並遵守地方及國際法律的營運慣例。我們的全體員工須遵守內部及外部誠信守則及行為守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競爭行為及貪腐。

資料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所有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過程中，極度重視保護彼等的私隱。本集團嚴格依循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並確保設立適當之技術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挪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使用。本集團根據保護私隱資料的適用法例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本集團透過長期使用及登記域名、各類商標及版權而建立及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多個類別的商標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遞交申請或註冊。此外，本集團商標、版權及域名會獲持續監控及於屆滿時續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及營運物料採購管理系統及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物料需求計劃及所需物料類別，本集團一般以價格配給及定點採購的方式進行物料採購；本集團通過以質量及價格為基礎的篩選及評估流程對供應商進行挑選及檢驗。此外，本集團亦在有需要時對其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旨在確保其供應商有提供品質保證的完善設備，及處理安全及其他環境事宜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公司的部分供應商(包括頂級跨國科技公司)不時提供產品及技術技能培訓，以加強彼此之間的營銷銷售及合作關係。

產品責任

客戶滿意度及日常質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接收指示、匯報工作狀態及提供意見。同時，我們不斷蒐集客戶的反饋，留意公眾的反應並提借評估報告以作評價及微調。為進一步提升整體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每半月／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任何被呈報的事故及相關糾正措施，並提出改進工作程序以及優化產品特性的建議。該等會議記錄及任何改進方案將提交管理團隊作進一步討論。本集團嚴格遵守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客戶且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而本集團亦無對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補償。

反貪腐、勒索、欺詐及洗錢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運營所在地的《刑法》、《公司法》中關於貪污賄賂的條例，制定《世紀睿科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列出本集團就反貪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目標、政策及程序，防範及打擊貪腐行為，確保本公司廉潔運營及健康發展。

本集團開展年度自我評估，以檢查其條例及其他相關行為守則的實施情況，目的為確保實際運營及管理常規貫徹一致實行，平衡並保障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及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聘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開展外部審核，旨在通過內部監督及外部審核防止及控制本集團內的貪腐或不道德行為。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涉及貪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事件。此外，本集團或其任何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亦無遭受任何貪腐投訴。

慈善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前後，武漢爆發 COVID-19，並於中國範圍內快速擴散。中國已採取全面嚴格措施，建立國家聯合防控制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安排向武漢捐贈近 8,000 個口罩。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info@mazars.hk
www.mazars.hk

致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5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適當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p> <p>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6</p> <p>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銷售連同集成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164,000元。</p> <p>設備銷售與相關服務極為互相依存，且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應用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設備已作交付、安裝已完成及獲客戶接納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p> <p>我們將此範疇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合約條款的複雜性及所確認收益金額重大。</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對收益確認的控制，評估及測試控制的有效性；— 獲取並審閱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重大合約及以抽樣方式評估基於合約主要條款的會計處理；— 獲取並檢查客戶簽署作為設備交付、安裝完成及客戶接納的憑證的接收報告；及— 向主要客戶寄送確認書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貴集團的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賬款減值</p> <p>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4及18</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60,100,000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0,977,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32%。</p> <p>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估算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重大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及虧損撥備確認本質上即受限於的重大判斷，因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監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透過將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項目的相關銷售發票及完成日期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類別；—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的信息，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及—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結餘有關的客戶後續現金收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庫存撥備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473,000元(扣除庫存撥備約為人民幣11,898,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18%。

當庫存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貴集團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庫存撥備。

確認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包括對預期銷量、售價及相關銷售成本的估計。

我們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確認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與確定滯銷及陳舊庫存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監控庫存賬齡及計提相關庫存撥備；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及質疑貴集團的庫存撇減及撥備政策；
- 按照貴集團政策中的相關參數重新計算庫存撇減及撥備，以評估作出的庫存撇減及撥備是否與貴集團的庫存撇減及撥備政策一致；
- 透過將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收貨單及生產記錄)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庫存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類別；及
- 參考已達成的銷量及售價及年末後的銷售成本，以抽樣方式評估庫存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p> <p>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5</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28,000元及人民幣7,128,000元(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分別約人民幣5,249,000元及人民幣13,884,000元)，共佔貴集團資產總額4%。</p> <p>就評估減值目的而言，無形資產及商譽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p> <p>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對業務未來業績的重大判斷。</p> <p>我們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由管理層委任及協助管理層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客觀性及工作結果；— 評價及質疑管理層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模型是否適當；— 評價及質疑貴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未來現金流預測的組成部分以及制定有關預測的過程，包括測試相關計算方法以及將之與最新批准預算作比較；— 評價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評價及質疑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評價及質疑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可行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於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3,306	191,030
銷售成本	7	(97,455)	(142,443)
毛利		55,851	48,587
其他收益淨額	6	6,611	4,688
銷售開支	7	(10,922)	(19,925)
行政開支	7	(79,559)	(108,996)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8	(21,767)	(2,056)
商譽減值虧損	15	(13,88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5,249)	–
經營虧損		(68,919)	(77,702)
財務費用淨額	9	(14,624)	(16,9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16,115)	3,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658)	(91,539)
所得稅抵免	12	1,701	2,895
年內虧損		(97,957)	(88,644)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531)	(84,325)
非控制權益		(426)	(4,319)
		(97,957)	(88,644)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一 基本及攤薄	13	(9.37)	(8.16)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7,957)	(88,6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968	(2,6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989)	(91,332)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563)	(87,013)
非控制權益	(426)	(4,319)
	(91,989)	(91,332)

第69至157頁附註組成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824	37,352
無形資產	15	17,556	43,947
使用權資產	16	2,746	4,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013	1,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9,710	24,8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33,896	64,9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745	176,428
流動資產			
庫存	19	89,473	90,756
其他流動資產	20	36,194	27,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93,707	157,8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7	52,279	48,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463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781	13,670
流動資產總額		389,897	338,578
資產總額		498,642	515,00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290	8,290
股份溢價	26(e)	269,212	269,212
其他儲備	26	(59,819)	(66,164)
累計虧損		(136,800)	(40,419)
		80,883	170,919
非控制權益	10	24,903	11,404
權益總額		105,786	182,3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5,457	21,257
租賃負債	16	420	1,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62	4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39	22,78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73,687	57,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29,098	115,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288	12,6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60,988	122,052
租賃負債	16	1,756	2,678
流動負債總額		376,817	309,901
負債總額		392,856	332,6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8,642	515,006

第69至157頁附註組成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載列於第63至15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志森
主席

梁榮輝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06	265,396	(65,851)	43,906	251,557	15,723	267,280
年內虧損		-	-	-	(84,325)	(84,325)	(4,319)	(88,644)
其他全面虧損								
一 貨幣換算差額		-	-	(2,688)	-	(2,688)	-	(2,688)
全面虧損總額		-	-	(2,688)	(84,325)	(87,013)	(4,319)	(91,332)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184	3,816	-	-	4,000	-	4,000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 僱員 服務價值	25	-	-	2,375	-	2,375	-	2,37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84	3,816	2,375	-	6,375	-	6,3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66,164)	(40,419)	170,919	11,404	182,32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66,164)	(40,419)	170,919	11,404	182,323
年內虧損		-	-	-	(97,531)	(97,531)	(426)	(97,957)
其他全面收入								
一 貨幣換算差額		-	-	5,968	-	5,968	-	5,968
全面虧損總額		-	-	5,968	(97,531)	(91,563)	(426)	(91,989)
與擁有人交易								
所有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31	-	-	-	-	-	13,925	13,925
注資及分派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 僱員 服務價值	25	-	-	1,527	-	1,527	-	1,527
於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	-	(1,150)	1,150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377	1,150	1,527	13,925	15,4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90	269,212	(59,819)	(136,800)	80,883	24,903	105,786

第 69 至 157 頁附註組成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3(a)	4,253	12,242
已收利息		33	41
已付利息		(4,785)	(16,036)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1,115)	1,246
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14)	(2,507)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	(558)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1	3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1,92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356)	2,104
購買無形資產		(122)	(2,304)
結付應收代價		2,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7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180)	(2,209)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3(b)	106,121	102,0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3(b)	(97,923)	(147,330)
租賃負債利息		(166)	(243)
償還租賃負債	33(b)	(3,031)	(2,31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5,001	(4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07	(52,5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6	59,4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4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575	6,466

第69至157頁附註組成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erulean Coast Limited(「Cerulean」),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4.11%(二零一九年:64.11%)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盧志森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媒體行業提供(i)應用解決方案;(ii)系統運維服務;及(iii)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兩個年度內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處理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b) 歷史成本法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收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的定義，並使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的定義保持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的定義並包括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新指南。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履行合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對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其控制該實體。倘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綜合入賬(請參閱附註2.3)。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乃初步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會隨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其數額為聯營公司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ii) 權益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制權益交易視作權益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v)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v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類別權益。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綜合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有關該等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應佔的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如高於可收回款額則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賬款入賬。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財務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按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若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一間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的成本方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呈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其產生的報告期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車輛及機器	3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複核及調整(如需要)。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乃指已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所持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所持之任何原有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部分。

為減值測試所需，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給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商譽分配予每個或每組單位屬內部管理為目的監控商譽的實體內的最低級別。商譽乃於經營業務分部級別進行監控。

對商譽減值的檢討審查每年進行一次，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潛在減值的可能，則每年檢討會更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會立即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撥回。

(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當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5至7年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iii) 電腦軟件

所獲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照購買以至投入使用該特定軟件期間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按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iv) 技術專業知識

所獲的技術專業知識呈列為歷史成本。於業務合併獲得的技術專業知識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技術專業知識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技術專業知識成本按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分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v)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及改良產品有關)或於開發有關應用解決方案及基建開發所產生的開支，在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產品在技術上可以完成，從而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產品，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可顯示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產品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產品在其開發時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撥作資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開發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相關開銷。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vi)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資訊科技開發及軟件	5年
客戶關係	5–7年
技術專業知識	5年
開發成本	5年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倘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財務資產：

-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會在及僅會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而(a)其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或(b)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但並無保留該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中入賬。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並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其要求自初次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具體應用解決方案項目的庫存成本單獨釐定。其他庫存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向第三方作出收購的收購成本，當中包含購買價、相關稅項、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保險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股份溢價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作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除業務合併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地方法例及法規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保障全職員工，並按各地方政府機構所釐定的若干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須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此外，僱員可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為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之開支，須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根據計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開支的總額以授出日的股份市價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

行使時，信託向僱員轉移適當股份數目而毋須現金代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當獲授股份於歸屬日期之前被沒收，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虧損)。

2.20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公司間的銷售後列示。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且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獲達成時，本集團方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所述，則資產的控制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創建及增強在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即參考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續)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應用解決方案、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i) 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固定價格合約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實施及支援服務)及提供廣播設備。應用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極為相關，且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應用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設備已作交付、安裝已完成及獲客戶接納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系統運維服務

系統運維服務包括以固定價格合約方式提供的維護、延長保證、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整體服務的百分比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

(iii) 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本集團出售自主開發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乃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獲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賬款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庫存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而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2.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賬款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就應用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有關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屬常見。直至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方確認合約負債。期內，倘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開支支銷。

2.27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本集團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關聯方(續)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承受風險情況，並認為至目前為止無須為任何此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國際化，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需於業務營運中管控其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主要由於自全球各地購買設備而產生，而管理層將管控付款時間表以降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一九年：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有所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貶值5%(二零一九年：5%)		
— 美元	(1,240)	(2,601)
— 港元	(757)	(668)
升值5%(二零一九年：5%)		
— 美元	1,240	2,601
— 港元	757	668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所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因浮息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二零一九年：1%），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32,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現金。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具良好聲譽的銀行，且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銀行或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逾41%（二零一九年：46%）。

所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當中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所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60,100	126,508
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51,314	52,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1	13,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3	107
	229,658	193,0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制定政策以限制貿易應收賬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評估客戶信貸質素並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付款通知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將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以各類應收賬款的過往虧損率為基礎，並就宏觀經濟前瞻數據作出調整。

(ii) 財務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方法，其中財務資產按其信貸質素的變動於三個階段內轉移。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報告期末的48個月期間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此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賬款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客戶地區、關係及信貸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財務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未能於逾期後超過48個月內履行合約付款/還款要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賬款列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賬款獲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賬款。倘得以收回應收賬款，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有關項目。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銷售付款記錄及所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賬款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逾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逾期超過三年但少於四年	逾期超過四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96%	8.90%	23.20%	33.52%	100.00%	24.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賬款	98,075	20,799	40,144	19,831	32,228	211,07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賬款	938	1,851	9,312	6,648	32,228	50,9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逾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逾期超過三年但少於四年	逾期超過四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80%	5.50%	17.72%	27.20%	100.00%	18.7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賬款	50,638	37,079	31,824	20,675	15,502	155,7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賬款	407	2,038	5,639	5,624	15,502	29,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虧損撥備變動摘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10	27,154
已確認於合併損益表的虧損撥備增加	21,767	2,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77	29,210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根據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結餘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管理層認為，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值撥備外，於報告期末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屬必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承諾的資金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已承諾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

下表詳列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於年內年結日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作出支付的較早日期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81,657	-	-	81,657	81,657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1,808	300	135	2,243	2,176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利息)	171,506	16,342	-	187,848	176,445
	254,971	16,642	135	271,748	260,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87,963	-	-	87,963	87,963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2,689	1,087	-	3,776	3,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利息)	130,170	23,766	-	153,936	143,309
	220,822	24,853	-	245,675	235,01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445	143,309
租賃負債	2,176	3,746
總債務	178,621	147,0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3)	(10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1)	(13,670)
淨債務	160,377	133,278
權益總額	105,786	182,323
資產負債比率	152%	73%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或然代價	—	—	17,7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52,279
	—	—	70,0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或然代價	—	—	17,7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48,296
	—	—	66,051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二零一九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公允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入或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個別估算。倘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輸入資料絕大部分是可觀察的，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乃屬於此情況。

(b) 釐定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使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
- 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所有的估計公允值結果均列入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第三級)

下表列示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 資產—關鍵 人員人壽保單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初	48,296	17,755	66,051
公允值變動	3,983	—	3,983
報告期末	52,279	17,755	70,034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 資產—關鍵 人員人壽保單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初	45,263	17,755	63,018
公允值變動	3,033	—	3,033
報告期末	48,296	17,775	66,051

上述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呈報為「其他收益淨額」。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關鍵人員人壽保單的公允值，而公允值乃根據使用基於市場利率及金融工具特定風險溢價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而公允值乃根據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整體表現之利潤預測釐定。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審閱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的關鍵人員人壽保單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估計。獨立估值師每年編製載有公允值估計的報告。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須於合併損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管理層亦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8(i)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若干估計。

(c) 所得稅確認

本集團需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不少交易及計算方式而言，其所釐定的最終稅項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繳納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在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會有可使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異。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庫存撥備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庫存成本或不能收回時，庫存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該等庫存損壞、或倘該等庫存全部或部分變成陳舊、或倘其售價下跌，庫存成本或不能收回。倘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增加，庫存成本亦可能不能收回。於合併損益表撇銷的款額為庫存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於釐定庫存成本是否不能收回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以所有方法收回該款額的期間及金額。

(e)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一些資產因作財務報告用途而以公允值計量。管理層已就公允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於估計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彼等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及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於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

(f) 識別履約責任

就應用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評估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經考慮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及高度互相依存或互相關聯的因素後，釐定銷售設備及相關服務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則對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當中計及彼等目前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聯營公司各自之現金流量，並涉及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判斷

(a) 對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非」)之控制權

本集團透過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駿(北京)」)持有北京格非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高駿(北京)及北京格非其中一名投資者(北京裕泰投資有限公司(「裕泰」))，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持有北京格非2%股權)達成一項協議(「表決權安排」)，據此，裕泰同意以零對價不可撤銷地委託高駿(北京)於北京格非之股東會議上代表裕泰行使表決權。在本集團與裕泰一致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表決權安排將予終止。

對北京格非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簡單多數表決方式釐定。由於訂立表決權安排後本集團於北京格非之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北京格非擁有控制權，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北京格非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北京格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應用解決方案
- 系統運維服務
-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根據銷售成本進行，並於合併時對銷。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益、毛利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為營運分部整體所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的分部表現的計量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自主研發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95,164	13,673	44,469	-	153,306
一分部間收益	-	-	3,389	(3,389)	-
總收益	95,164	13,673	47,858	(3,389)	153,306
業績					
分部業績	13,948	6,665	16,105	-	36,7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15)
未分配收入					8,293
未分配開支					(112,3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8)
財務費用淨額					(14,6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658)
稅項					1,701
年內虧損					(97,957)
其他分部資料：					
商譽減值虧損	-	-	(13,884)	-	(13,88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5,249)	-	(5,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自主研發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48,761	17,228	25,041	-	191,030
一分部間收益	-	-	14,035	(14,035)	-
總收益	148,761	17,228	39,076	(14,035)	191,030
業績					
分部業績	18,581	9,828	20,178	-	48,5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6
未分配收入					7,121
未分配開支					(133,410)
財務費用淨額					(16,9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539)
稅項					2,895
年內虧損					(88,6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獨立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應用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款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款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513	32%	37,502	20%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25,156	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收益乃主要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1,279	175,053
香港	1,879	10,302
其他	148	5,675
	153,306	191,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中國	87,466	150,058
香港	556	364
其他	—	170
	88,022	150,5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所提供服務或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95,164	148,761
系統運維服務	13,673	17,228
自行研發產品銷售	44,469	25,041
	153,306	191,03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9,633	173,802
隨時間	13,673	17,228
	153,306	191,0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附註17)	3,983	3,033
政府補貼	1,953	888
增值稅退稅	2,159	843
其他	198	2,357
	8,293	7,121
其他虧損		
法律糾紛滯納金	—	(2,43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1)	(1,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	—
	(1,682)	(2,433)
其他收益淨額	6,611	4,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附註19)*	91,620	133,91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50,347	60,878
陳舊庫存撥備(附註19)	11,487	30,8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15)	7,380	8,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附註14)	4,841	4,312
商旅及運輸開支	3,852	8,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6)	2,989	2,459
辦公室開支	2,978	3,291
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	2,823	2,295
其他	2,801	2,844
業務發展	2,085	2,865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增值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1,390	1,916
服務及代理費用	1,121	1,993
廣告費用	506	2,259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	216	2,660
	187,936	271,364

* 庫存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2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54,000元)。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2,140	45,38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505	7,207
福利及其他津貼	4,175	5,200
花紅	–	3,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27	2,375
	50,347	63,182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僱員福利開支	–	(2,304)
	50,347	60,87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享受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社會保險供款減免優惠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收入5%作為每月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他的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需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供款予地方上的各計劃，作為年內僱員退休福利的基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36。餘下一名非董事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	6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1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1
	-	893

其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	41
財務費用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0,738)	(15,15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	(421)	(98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6)	(243)
—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188)	(240)
— 外匯虧損淨額	(3,144)	(420)
	(14,657)	(17,034)
財務費用淨額	(14,624)	(16,993)

10. 附屬公司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擁有：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擁有：				
Corte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世紀睿科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中國	1股面值5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世紀睿科(北京)」])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時代華睿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中國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間接擁有：(續)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時代華睿(北京)」)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永達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香港	2股面值2港元的 普通股	100%
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中國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高駿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駿(北京)」)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開發及銷售技術產品，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世紀睿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佳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設備貿易，中國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羅技視頻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設備貿易，中國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NI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設備貿易，中國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天維通達(北京)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上海高駿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高駿精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視」))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電視廣播及多媒體生產，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北京經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經緯中天」)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電視廣播及多媒體生產，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10,000元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間接擁有：(續)				
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開發及銷售專業視頻產品以及傳輸及通訊設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台灣世紀睿科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台灣	10,000新台幣 (「新台幣」)	51%
世紀睿科(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廣播應用解決方案行業，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格非」)(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廣播電視全媒體內容製作及信號處理的核心技術設備系統的研發及生產業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800,000元	49%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相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京格非49%股權，並將其列賬為於聯營公司權益。誠如附註4.2(a)所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表決權安排後，北京格非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北京格非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已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重大非控制權益

以下所載為北京經緯中天及北京格非(二零一九年：北京經緯中天)的財務資料摘要，當中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摘要指自收購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制權益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北京經緯中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48	21,597
流動負債	(6,036)	(6,114)
流動淨資產	12,312	15,483
非流動資產	5,001	7,844
非流動負債	—	(825)
非流動淨資產	5,001	7,019
淨資產	17,313	22,502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8,652	10,987

損益表摘要

	北京經緯中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399	17,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4)	(9,625)
所得稅(開支)計入	(14)	292
全面虧損總額	(5,188)	(9,3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虧損	(2,335)	(4,200)
已付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制權益 (續)

現金流量摘要

	北京經緯中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184	(3,269)
已付所得稅	-	(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184	(3,353)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93)	(437)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91	(7,7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	9,5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9	1,718

財務狀況表摘要

	北京格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0,299
流動負債	(88,698)
流動淨資產	31,601
非流動資產	343
淨資產	31,944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16,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制權益 (續)

損益表摘要

	北京格非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41
所得稅開支	-
全面收益總額	4,6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2,367
已付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現金流量摘要

	北京格非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586)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586)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368
業務合併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3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34,410	61,352
收購後應佔(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14)	3,646
	33,896	64,998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15)	3,156

於報告期末，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格非	北京，中國	— (附註(i))	49%	—	24,781
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永達」)	北京，中國	45%	45%	33,896	40,217
				33,896	64,998

* 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北京格非49%股權，該公司有一系列的播出與監控調度軟件系統。北京格非從事廣播電視全媒體內容製作及信號處理的核心技術設備系統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京格非49%股權。誠如附註4.2(a)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表決權安排後，北京格非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人民幣1,60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ii) 所有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投資並無可得市場報價。

(iii) 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北京永達(萬達集團(一間中國跨國綜合企業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結合本集團及萬達集團的技能及技術，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參與更多賽事及活動，為本集團與萬達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

財務資料摘要

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二零二零年資料僅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集團獲得對北京格非的控制權當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4.2(a)所述)止期間北京格非的業績。

(a) 北京格非

(i) 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626
流動負債	(50,196)
流動淨資產	44,430
非流動資產	392
淨資產	44,822

(ii) 全面收益表摘要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580	42,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518)	302
所得稅開支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518)	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續)

(a) 北京格非(續)

(iii) 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財務資料摘要對賬按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44,822	44,520
期/年內利潤	(17,518)	302
年末淨資產	27,304	44,822
應佔淨資產(49%)	13,379	21,963
公允值調整	605	1,815
商譽	1,003	1,00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4,987	24,7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987)	-
賬面值	-	24,781

下表概述緊隨完成額外收購北京格非2%投票權前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

	人民幣千元
於緊隨獲得控制權前持有北京格非49%股權的賬面值	14,987
於緊隨獲得控制權前持有北京格非49%股權的公允值(附註31)	(13,37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續)

(b) 北京永達

(i) 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218	98,421
流動負債	(44,147)	(72,249)
流動淨資產	17,071	26,172
非流動資產	9,491	12,801
非流動負債	(1,044)	(808)
淨資產	25,518	38,165

(ii) 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36	100,86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6,457)	10,135
所得稅抵免	2,409	58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048)	10,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續)

(b) 北京永達(續)

(iii) 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財務資料摘要對賬按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7,596	26,876
年內(虧損)利潤	(14,048)	10,720
年末淨資產	23,548	37,596
應佔淨資產(45%)	10,597	16,918
商譽	23,299	23,29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33,896	40,217

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北京永達權益的賬面值進行估值。北京永達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6%。通過與本集團的合作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並參與更多的體育及賽事，五年後現金流量以3%的增長率推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北京永達未來表現及市場增長預測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泓亮所編製的估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北京永達的權益並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 即期所得稅	441	601
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61)	(3,003)
	(1,420)	(2,402)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281)	(493)
所得稅抵免	(1,701)	(2,895)

稅項計入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658)	(91,539)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的稅項	(24,915)	(22,885)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一 就稅項而言不可作出扣減的開支	5,357	894
一 優惠/不同稅率的影響	3,127	8,105
一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8	(789)
一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7,098	6,308
一 撥回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14	202
一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518)
一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51	8,791
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61)	(3,003)
所得稅抵免	(1,701)	(2,895)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一九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獲允許享有優惠政策及規定的企業則除外，討論如下：

高駿(北京)、世紀睿科(北京)、時代華睿(北京)、北京經緯中天及北京格非(二零一九年：高駿(北京)、世紀睿科(北京)、時代華睿(北京)及北京經緯中天)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中國預提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財產的收益，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或按下調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國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協定的規定而定)繳稅。倘香港母公司為收取中國被投資公司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取得中國稅務機構有關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該控股公司的預提稅稅率為5%。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提稅將降低本公司的淨收益。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視作於各年度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97,531)	(84,3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1,243	1,033,221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9.37)	(8.16)

(b) 攤薄

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其具有反攤薄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906	1,714	2,492	40,112
貨幣換算差額	—	—	4	4
添置	369	528	1,031	1,928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97	97
出售	(8)	(4)	(465)	(477)
折舊	(2,560)	(527)	(1,225)	(4,3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7	1,711	1,934	37,35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707	1,711	1,934	37,352
貨幣換算差額	—	—	113	113
添置	40	68	798	906
添置 — 業務合併(附註31)	—	19	349	368
出售	—	(7)	(67)	(74)
折舊	(2,726)	(613)	(1,502)	(4,8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1	1,178	1,625	33,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24	6,227	19,875	79,726
累計折舊	(19,917)	(4,516)	(17,941)	(42,374)
	33,707	1,711	1,934	37,3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64	6,314	21,023	81,001
累計折舊	(22,643)	(5,136)	(19,398)	(47,177)
	31,021	1,178	1,625	33,824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4,8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12,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21,000元)的該等樓宇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2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技術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012	11,299	5,450	2,859	9,550	50,170
添置	-	-	-	-	2,304	2,304
攤銷	-	(2,040)	(2,033)	(1,318)	(3,136)	(8,5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2	9,259	3,417	1,541	8,718	43,94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012	9,259	3,417	1,541	8,718	43,947
添置	-	122	-	-	-	122
攤銷	-	(1,622)	(1,189)	(1,100)	(3,469)	(7,380)
減值	(13,884)	-	-	-	(5,249)	(19,1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	7,759	2,228	441	-	17,5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12	18,729	12,336	6,688	16,933	75,698
累計攤銷	-	(9,470)	(8,919)	(5,147)	(8,215)	(31,751)
賬面淨值	21,012	9,259	3,417	1,541	8,718	43,9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12	18,851	12,336	6,688	16,933	75,820
累計攤銷	-	(11,092)	(10,108)	(6,247)	(11,684)	(39,131)
累計減值	(13,884)	-	-	-	(5,249)	(19,133)
賬面淨值	7,128	7,759	2,228	441	-	17,5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人民幣7,3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27,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15(a)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精視		北京經緯中天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12,100	7,128	8,912	7,128	21,01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委聘泓亮評估上海精視及北京經緯中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釐定。

上海精視及北京經緯中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以下若干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精視		北京經緯中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52.0%	52.0%	57.0%	57.0%
稅前貼現率	16.4%	15.8%	16.4%	15.8%
平均增長率	4.8%	8.0%	4.8%	8.0%
永續增長率	3.0%	3.0%	3.0%	3.0%

所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永續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不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及市場增長預測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泓亮編製的估值，上海精視及北京經緯中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彼等各自的賬面值。

上海精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乃按使用價值計量為人民幣零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分別計提商譽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5,2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15(a)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北京經緯中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使用價值計量為人民幣16,165,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計提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78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精視及北京經緯中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開發成本已部分減值，乃由于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中國廣播項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本年度收入下降並通過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客戶群，減少未來經營協同效應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16. 租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26
添置	3,228
折舊	(2,4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95
添置	1,461
折舊	(2,989)
匯兌差額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54
累計折舊	(2,459)
賬面淨值	4,2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15
累計折舊	(5,469)
賬面淨值	2,7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2,9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9,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分別指位於中國停車場(租期為46年)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以及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約通常按固定期限2至3年(二零一九年:2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九年:中國)。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供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就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須將該等物業保持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原本狀況交回該等物業。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	420	1,068
即期	1,756	2,678
	2,176	3,74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4.73厘(二零一九年:5.32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216	2,660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16	2,660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的利息	166	243
償還租賃負債	3,031	2,315
	3,197	2,55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13	5,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約，惟該租約尚未開始。尚未支付且尚未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反映的相關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08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尚未開始)。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296	45,263
公允值變動	3,983	3,033
年末	52,279	48,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財務資產指關鍵人員人壽保單。本集團為保單受益人。誠如附註27(d)所披露，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釐定關鍵人員人壽保單之投資公允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死亡率	0.54%	0.31%
貼現率	3.67%	3.89%

貼現率減少或死亡率增加將導致關鍵人員人壽保單的公允值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來自第三方		207,274	153,027
— 來自聯營公司		3,803	2,691
	(v)	211,077	155,71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b)	(50,977)	(29,21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60,100	126,508
其他應收賬款			
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	(i)	16,838	18,1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ii)	16,934	16,934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		7,716	5,183
應收或然代價	(iii)	17,755	17,755
有關出售北京永達的應收代價		—	2,900
應收關聯方	(iv)	1,487	1,117
其他已付按金		915	592
其他		8,606	10,431
		70,251	73,051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備	(ii)	(16,934)	(16,934)
		53,317	56,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13,417	182,625
減：非流動部分			
應收或然代價	(iii)	17,755	17,755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v)	2,009	7,10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4)	(54)
非流動部分		19,710	24,809
流動部分		193,707	157,81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投標及履約擔保按金乃就履行合約而存置於客戶，該按金為免息並將於合約完成時退回。
- (ii)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五年就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100%股權而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34,000元)。由於該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此收購事項並無落實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此賣方訂立另一項框架協議，以將該按金轉為另一間目標公司20%股權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評估收購此新目標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故並無進一步落實進行。此後，管理層與賣方就退還按金發生爭議。基於管理層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所作出的評估，收回預付款項的可能性甚微。管理層認為，產生法律訴訟開支的成本將高於其裨益，故此將不會進一步向賣方收回尚未收回的款項。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計提全額撥備。
- (iii)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北京永達的或然應收賬款。應收或然代價將僅於北京永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潤保證期間」)之除稅後利潤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目標利潤」)時結算。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冠狀病毒的爆發，中國的整體業務運營環境(尤其是體育行業)出現中斷，北京永達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萬達體育有限公司(「萬達體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其中包括)利潤保證期間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利潤保證期間」)。

倘經修訂利潤保證期間北京永達產生利潤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最低利潤目標」)但少於目標利潤，則按萬達體育之選擇將代價予以下調，或將於北京永達的額外股權轉讓至萬達體育。倘北京永達的實際利潤未達到最低利潤目標，萬達體育有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4,900,000元連同利率為10厘的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北京永達截至經修訂利潤保證期間之估計利潤及發生各預期盈利情況之可能性應用收入法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九年：無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北京永達的估計利潤減少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北京永達的估計利潤減少10%(二零一九年：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將減少人民幣1,25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71,000元)。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1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v) 向本集團客戶(包括第三方及聯營公司)發出的發票於發出時應付。一般而言項目合約並無規定信貸條款。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將於三個月至兩年內清付。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使會計及財務部門可定期追蹤未收應收賬款，而銷售部的主管將監督銷售人員密切監察及跟進客戶有關未收應收賬款的清付情況。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5,296	33,054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1,045	6,795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734	10,789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20,799	37,079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40,144	31,824
三年以上	52,059	36,177
	211,077	155,718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的資料詳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	155,029	113,349
美元	1,839	742
港元	3,232	12,417
	160,100	126,508
其他應收賬款		
人民幣	52,768	55,720
港元	120	21
美元	382	206
其他貨幣	47	170
	53,317	56,117
	213,417	182,6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210	27,154
減值撥備	21,767	2,056
年末	50,977	29,210

於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庫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備件	73,599	95,348
在建合約工程	27,772	30,443
庫存撥備	101,371 (11,898)	125,791 (35,035)
	89,473	90,7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9,168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295,000元)的庫存已抵押作其他借貸(附註27(f))。

本年度撥備人民幣11,4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828,000元)以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由於技術過時，過往年度就庫存賬面值撥備人民幣34,62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撇減庫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入「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為人民幣91,6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3,918,000元)。

20.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36,194	27,9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額指就本集團所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度出具擔保而存於銀行的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到期期間為一年以內，年利率介乎0.30厘至0.35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30厘至0.35厘)。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1	23
銀行現金	12,670	13,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1	13,670
銀行透支(附註27(h))	(6,206)	(7,204)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	6,575	6,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929	12,419
港元	736	352
美元	1,853	27
英鎊(「英鎊」)	33	80
其他貨幣	230	792
	12,781	13,670

人民幣就股息而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30厘至0.35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30厘至0.35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73,687	57,419
合約負債 — 聯營公司	—	33
	73,687	57,452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將予進一步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客戶墊款。

年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452	89,528
添置 — 業務合併(附註31)	18,097	—
確認為收益	(49,197)	(80,260)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賬款	47,335	48,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87	57,4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提及的北京格非業務合併，從而增加因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賬款而產生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0,300,761	10,203	8,106
發行普通股	20,942,408	209	1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243,169	10,412	8,290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一名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10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a) 可能(1)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
- (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本集團的資源而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 (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
- (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本公司主要股東Cerulean Coast Limited已預留及撥出合共22,500,000股獎勵股份，且全部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該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並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7,836
已授出	12,104,540
已歸屬	(10,452,3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61,344
已授出	624,000
已歸屬	(3,141,836)
已失效	(1,295,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836

獎勵股份的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為每股人民幣0.09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13元)。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後釐定。

購股權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或於終止或藉發出終止通知終止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後失效。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凡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個別指明單一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倘適用)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行使，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終止時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行使。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行使價每股1.84港元授出14,216,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計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第一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行使價每股0.77港元授出13,542,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計劃」)，即：

A類：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12,912,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第一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A類下的8,540,000份購股權被當作取代二零一五年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B類：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餘下63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第一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授出日期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授出7,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第一批為購股權的50%，可自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協議之日的三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將自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協議之日的四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行使價每股0.222港元授出57,6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行使價每股0.067港元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劃分為兩批。第一批4,000,000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的兩週年當日起行使。其餘批次3,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的三週年當日起可予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計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1.840	1,018,000	-	-	(1,01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0	2,376,000	(1,358,000)	-	(1,018,000)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8,000,000	(1,000,000)	-	-	7,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0.067	-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0	2,382,000	1,358,000	-	(3,740,00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4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47,670,000	1,000,000	-	(6,730,000)	41,94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0.067	-	-	3,000,000	-	3,000,000	
			66,446,000	-	7,000,000	(12,506,000)	60,9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02	-	0.067	0.562	0.222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李金平先生於本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按行使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於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前，李金平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當日，王國輝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358,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i)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認購最多1,358,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ii)按行使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辭任執行董事後，王國輝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九年：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計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1.840	-	1,018,000	-	-	1,01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0	1,358,000	1,018,000	-	-	2,376,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8,000,000	-	-	-	8,0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1.840	1,018,000	(1,018,000)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0.770	5,456,000	(1,018,000)	(2,056,000)	-	2,382,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4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49,670,000	-	(2,000,000)	-	47,670,000	
			70,502,000	-	(4,056,000)	-	66,44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13	-	0.500	-	0.30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4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二零一九年：5,776,000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經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因受到計算公允值時的假設及所採用計算模式之限制，公允值之計算為比較主觀及難以確定。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每份購股權港元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於 聯交所報 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無風險情況 之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行使期	預期股息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0.04	0.067	0.067	2.95%	75.7%	10年	不適用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乃主觀及難以確定，原因為該等價值受若干假設及模型限制。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年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量需要考慮的所有重大特徵均會納入上述計量。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年內，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786	319
— 本公司董事(附註36)	85	13
	871	33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368	1,449
— 本公司董事(附註36)	288	594
	656	2,043
	1,527	2,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612)	(8,000)	10,790	1,971	(65,851)
僱員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	2,375	-	2,375
貨幣換算差額	-	(2,688)	-	-	(2,6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612)	(10,688)	13,165	1,971	(66,164)
僱員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	1,527	-	1,527
於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	-	(1,150)	-	(1,150)
貨幣換算差額	-	5,968	-	-	5,9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612)	(4,720)	13,542	1,971	(59,819)

附註：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換算儲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允值，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已設立資本儲備以處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確認。
-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a)	2,900	—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b)	48,000	5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c)	11,409	32,420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d)	20,228	23,164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e)	20,000	—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f)	48,917	5,239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g)	18,785	25,2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239	136,105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h)	6,206	7,204
		176,445	143,309
非流動		15,457	21,257
流動		160,988	122,052
		176,445	143,309

(a)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95厘計息，並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擔保。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b)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按(i)中國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現行利率加年利率3.85厘；或(ii)固定年利率6.5厘(二零一九年：(i)中國貸款基礎利率現行利率加年利率0.2575厘或年利率1.02厘；或(ii)固定年利率6.5厘)計息。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0,441,000元的樓宇(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21,000元)作抵押，並由兩名獨立方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c)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厘；或(ii)按固定年利率2.61厘(二零一九年：(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厘；或(i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5厘)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d)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二零一九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計息。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2,27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296,000元)的關鍵人員人壽保單(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作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e)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月利率2厘計息並由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擔保。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f)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i)按中國貸款基礎利率現行利率加年利率1.35厘；或(ii)按年利率介乎10厘至12厘(二零一九年：中國貸款基礎利率現行利率加年利率1.35厘)計息。

其他借貸人民幣1,2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39,000元)以庫存人民幣10,4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295,000元)作抵押；以及餘下其他借貸人民幣47,66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分別以本公司311,960,000股股份及28,04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股東Cerulean and Future Miracle Limited(該公司由梁榮輝先生實益擁有)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的金額人民幣33,9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8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g)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5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5厘至12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的金額人民幣18,3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8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h)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透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二零一九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i)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於貸款安排所載且在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下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160,988	122,052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5,457	21,257
	176,445	143,309

- (j)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07,577	45,282
浮動利率	68,868	98,027
	176,445	143,309

- (k)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179	30,993
美元	20,528	37,077
人民幣	135,506	75,239
新台幣	232	—
	176,445	143,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付予第三方		39,644	58,978
— 付予聯營公司		7,703	1,714
	(a)	47,347	60,692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稅項		29,955	18,994
應付僱員福利		17,486	8,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b)	8,178	821
應付董事	(c)	4,407	2,630
應付一名股東	(d)	4,870	9,511
應計專業服務費		1,500	1,500
法律爭議之應付賠償		—	3,437
應付利息		9,799	3,8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558	558
從第三方獲得的貸款	(e)	3,500	4,500
其他		1,498	468
		81,751	54,359
		129,098	115,051

-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60日(二零一九年：60日)以內。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0,564	40,33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67	2,817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417	11,435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12,865	2,935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991	531
三年以上	2,443	2,639
	47,347	60,6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407	44,440
美元	4,671	15,733
港元	25	172
歐元	197	314
新台幣	14	10
英鎊	33	23
	47,347	60,692

(b) 應付北京永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4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0,000元)的結餘為免息外，應付盧志森先生(二零一九年：梁榮輝先生及盧志森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5.25厘(二零一九年：5.2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該結餘指應付Cerulean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1,3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0,000元)的結餘為免息外，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厘(二零一九年：5.2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13	1,027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62)	(457)
遞延稅項資產 — 淨額	851	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允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9	(1,152)	77
計入合併損益表	(202)	695	4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27	(457)	570
計入合併損益表	(14)	295	2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	(162)	8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留存收益約人民幣47,6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901,000元)並未滙到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預計海外資金要求，該收益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留存作重新投資用途，而不會於可見將來滙給外國投資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抵扣暫時差額	98,803	60,493
稅項虧損	167,285	142,628
	266,088	203,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續)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概無可扣減暫時差額到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1,76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6,571	6,57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6,872	16,87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1,223	41,27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4,437	—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88,182	76,145
	167,285	142,628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31. 業務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註4.2(a)披露的表決權安排將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自主研發產品分部。

先前於北京格非持有的股權(列賬為於聯營公司權益)於訂立表決權安排後以公允值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付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業務合併前於北京格非 49% 股權的公允值(附註i)	13,37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68
庫存	31,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1,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0)	304
合約負債(附註23)	(18,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095)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3(b))	(25,936)
應付所得稅	(1,15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304
非控制權益(附註ii)	(13,925)
	13,379

附註：

- (i) 北京格非現有49%股權的公允值以及表決權安排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乃由管理層在泓亮的協助下釐定。
- (ii) 非控制權益乃按非控制權益於北京格非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就北京格非而言，於本集團取得北京格非的控制權當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6,725,000元，其中人民幣5,700,000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自本集團取得對北京格非的控制權當日，合併損益表中列賬北京格非所貢獻收入為人民幣38,463,000元，同期產生的利潤為人民幣4,641,000元。

倘北京格非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合併損益表將呈列備考收益為人民幣186,886,000元及虧損為人民幣117,176,000元。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北京格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入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93,659	17,755	211,4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52,279	52,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1	–	12,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3	–	5,463
	211,903	70,034	281,937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11,612
租賃負債	2,176
	290,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入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61,537	17,755	179,2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48,296	48,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0	–	13,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	–	107
	175,314	66,051	241,365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06,957
租賃負債	3,746
	254,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淨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99,658)	(91,539)
經以下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7,380	8,527
—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附註18)	21,767	2,056
— 庫存撥備(附註19)	11,487	30,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841	4,312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989	2,459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13,88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5,249	—
— 利息收入(附註9)	(33)	(41)
— 利息開支(附註9)	11,513	16,61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7)	(3,983)	(3,0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開支(附註25)	1,527	2,37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1)	16,115	(3,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1)	1,608	—
	(5,240)	(30,598)
營運資金變動		
— 庫存	21,683	27,4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04	137,68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94)	(122,271)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4,253	12,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不包括 銀行透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33	181,374	184,207
新租賃	3,228	—	3,228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315)	—	(2,315)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02,061	102,0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7,330)	(147,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3,746	136,105	139,851
新租賃	1,461	—	1,461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3,031)	—	(3,031)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06,121	106,12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97,923)	(97,923)
其他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31)	—	25,936	25,9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	170,239	172,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335	6,09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7	1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5及附註36)	373	607
	5,905	6,887

(b) 除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利息開支(附註(i))	188	240
股東	利息開支(附註(ii))	421	980
聯營公司	銷售	95	9,358

附註：

(i) 利息開支已付／應付予梁榮輝先生及盧志森先生。

(ii) 利息開支已付／應付予Cerulea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9,075	94,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c)	10,485	41,996
		79,560	136,7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35(d)	1,150	32,380
其他應收賬款		63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7
		1,214	32,454
資產總額		80,774	169,19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8,290	8,290
股份溢價	35(b)	269,212	269,212
購股權儲備	35(b)	13,542	13,165
累計虧損	35(b)	(210,985)	(121,602)
權益總額		80,059	169,06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5	1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774	169,199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志森
主席

梁榮輝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5,396	(17,610)	10,790
發行新股份	3,816	-	-
年內虧損	-	(103,992)	-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3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9,212	(121,602)	13,16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9,212	(121,602)	13,165
年內虧損	-	(90,533)	-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527
於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	1,150	(1,1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9,212	(210,985)	13,542

(c) 應收附屬公司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結清。

(d) 應收附屬公司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	1,408	-	16	-	1,424
執行董事						
耿亮先生	-	704	-	16	-	720
梁榮輝先生	-	704	-	16	-	720
李金平先生	-	574	-	68	253	895
孫清君先生	-	342	-	30	-	372
王國輝先生	-	605	-	16	-	621
鄭藝先生	-	437	-	35	-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	187	-	-	40	227
洪木明先生	-	187	-	-	40	227
麥國榮先生	-	187	-	-	40	227
	-	5,335	-	197	373	5,9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	1,690	141	16	-	1,847
執行董事						
耿亮先生	-	493	70	9	-	572
梁榮輝先生	-	845	70	16	-	931
孫清君先生	-	643	142	95	167	1,047
王國輝先生	-	845	70	16	320	1,251
鄭藝先生	-	257	35	35	-	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	264	-	-	40	304
洪木明先生	-	264	-	-	40	304
麥國榮先生	-	264	-	-	40	304
	-	5,565	528	187	607	6,887

李金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清君先生、鄭藝先生及王國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集團概無向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本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乃摘錄自各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且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業績					
收益	153,306	191,030	298,704	543,165	662,888
銷售成本	(97,455)	(142,443)	(237,579)	(378,656)	(467,616)
毛利	55,851	48,587	61,125	164,509	195,272
銷售開支	(10,922)	(19,925)	(25,465)	(31,193)	(35,477)
行政開支	(79,559)	(108,996)	(96,737)	(272,723)	(93,103)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1,767)	(2,056)	–	–	–
商譽減值虧損	(13,884)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49)	–	–	–	–
其他收益淨額	6,611	4,688	53,997	9,627	4,820
經營(虧損)利潤	(68,919)	(77,702)	(7,080)	(129,780)	71,512
財務費用淨額	(14,624)	(16,993)	(18,948)	(16,398)	(12,7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6,115)	3,156	(4,618)	2,618	2,71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9,658)	(91,539)	(30,646)	(143,560)	61,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01	2,895	(8,156)	(2,575)	(8,88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利潤	(97,957)	(88,644)	(38,802)	(146,135)	52,5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	3,157	–	–
年內(虧損)利潤	(97,957)	(88,644)	(35,645)	(146,135)	52,54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7)	(8.16)	(3.78)	(14.57)	5.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31	–	–
	(9.37)	(8.16)	(3.47)	(14.57)	5.0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98,642	515,006	738,324	880,540	1,167,940
負債總額	392,856	332,683	471,044	552,445	692,623
權益總額	105,786	182,323	267,280	328,095	475,317